**违法行为类型**：GB 50656-2011《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第10章“安全技术管理”第10.0.4条、第10.0.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十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 法 事 实**：安全技术管理工作不落实，未按规定编制实施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信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重万信公司”）厂房屋顶维修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且未针对厂房屋顶维修作业过程中存在高处危险作业的实际，事先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未对该项目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未针对该项目的精装工部厂房二次维修补漏存在高处危险作业的实际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对相关作业人员的违规违章行为未及时发现并予有效制止，对本公司承包的二重万信公司厂房屋顶维修项目作业人员行经二重万信公司精装工部仓库屋顶可能发生高处坠落的隐患未进行排查和督促整改，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体责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在四川犇皕俊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犇皕建筑公司”）“2020.8.20”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中，安全技术管理工作不落实，未按规定编制实施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信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重万信公司”）厂房屋顶维修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且未针对厂房屋顶维修作业过程中存在高处危险作业的实际，事先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未对该项目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未针对该项目的精装工部厂房二次维修补漏存在高处危险作业的实际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对相关作业人员的违规违章行为未及时发现并予有效制止，对本公司承包的二重万信公司厂房屋顶维修项目作业人员行经二重万信公司精装工部仓库屋顶可能发生高处坠落的隐患未进行排查和督促整改，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体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17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以上事实违反了GB 50656-2011《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第10章“安全技术管理”第10.0.4条、第10.0.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十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等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250000.00（大写：贰拾伍万圆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25

**处罚决定日期**：2020/12/25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